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030號

上訴人 蔡育伸
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
陳士綱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相傑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李嘉泰律師

吳佳育律師

複代理人 葉昱廷律師

被上訴人 來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李華得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宗豪律師

賴衍輔律師

葉妍廷律師

童兆祥律師

複代理人 景萌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諮詢費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5月9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十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法 官 邱蓮華

法 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王靜怡